

浙 江 省 测 绘 学 会

浙 江 省 地 质 学 会

浙 江 省 土 地 学 会

浙 江 省 海 洋 学 会

文件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

浙自然奖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浙江省测绘学会、浙江省地质学会、浙江省土地学会、浙江省海洋学会、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、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所属分支机构，有关市县级学会，省地质院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属各事业单位，其他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 2025 年度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推荐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奖励范围，在自然资源领域取得理论、技术、方法创新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和显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1.推荐成果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综合评价(指评价、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)。

2.成果牵头完成人，当年度原则上只能有1项成果被推荐，成果参与人，当年原则上不超过3项成果被推荐。

3.已经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，不能再申报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。已经获得七个国家级学会、六个省级学会开展的相应专业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奖的，不能再申报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。

4.推荐成果应在申报奖励之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

5.在行政机关任职的公务员(含参公人员)不得列为科技成果完成人。

6.为支持自然资源专业标准和科普工作，鼓励标准类、科普类科技成果申报。

7.为支持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，鼓励地质找矿类科技成果申报。

8.涉密科技成果申报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科技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由自然资源领域具备一定条

件的单位推荐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，不受理自荐。各推荐单位均应根据候选科技成果所属的专业领域，将其推荐至相应的省级专业学会。

推荐单位：有关市县级学会，省地质院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属各事业单位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，浙江省测绘学会、浙江省地质学会、浙江省土地学会、浙江省海洋学会、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、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所属分支机构、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等。

本次推荐不作推荐名额限制，各推荐单位要根据《办法》对推荐成果的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查。

拟推荐的科技成果，应在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各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应包括：科技成果基本情况、推荐意见、科技成果简介、客观评价和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。公示无异议的科技成果方可推荐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是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依据，申报人应严格按照《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（见《办法》附件 1.1、1.2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。纸质申报材料，装订整齐，一式八份，邮寄至相应的省级专业学会。电子版 PDF 格式申报材料，同步发送至相应的省级专业学会电子邮箱。涉密科技成果报奖，请由专人专袋送达，一律不受理邮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。

四、推荐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报材料受理联系方式：

浙江省测绘学会，联系人：吴初璃，电话：0571-88603050，15558034089，电子邮箱：zjchxh7030@163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省测科院。

浙江省地质学会，联系人：申屠炉峰，电话：0571-87056395，18658895108，电子邮箱：zjsdzxh@qq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45 号。

浙江省土地学会，联系人：平海民，电话：0571-87051325，电子邮箱：604207497@qq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45 号。

浙江省海洋学会，联系人：尹乐彬，电话：0571-81963195，电子邮箱：yinlebin@126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 36 号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。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，联系人：汪庆芳，电话：0571-85160276，电子邮箱：240588529@qq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7 号山水宾馆南楼。

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，联系人：陈博，电话：0571-81052030，电子邮箱：83473500@qq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98 号省地质院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处，联系人：顾杰，电话：

0571-88877258（浙政钉）。



浙江省测绘学会



浙江省地质学会



浙江省土地学会



浙江省海洋学会

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

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